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2018-2019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政策

本校現時有部份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讀寫障礙、過度活躍、學習能力稍遜等，希望透過適切的政策安排、建立共融及關愛文化、靈活運用校內外資源等，協助有關學生排除學習障礙，融入校園生活。亦希望建立機制，及早識別可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合適的評估及支援。

1. 「全校參與」模式

學校製訂共融政策，建立全校一致的價值取向、文化，配合共融措施，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全校參與」模式的特色

- a. 全校共識：透過各途徑令教職員認同有責任營造一個共融的環境，以照顧所有學生的需要；
- b. 課程調適：學校可以修訂或擴闊正規課程以迎合不同的需要；
- c. 教學調適：採用多元化的教學技巧和輔助工具，以照顧不同的學習需要；
- d. 朋輩支援：策略性組織學習小組、朋輩輔導和朋友圈子；
- e. 教師協作：教師通力合作及互相支持，例如進行協作教學；
- f. 課堂管理：訓輔組和教師磋商改善學習環境，例如安排協作教學，使全班同學受惠；及
- g. 評估調適：調整評估方法，使學生都能展示學習成效。

2 及早識別和輔導

a.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升中學生

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有關學生的評估資料直接由小學轉送到本校，以便教師能及早了解學生的需要和給予適切的支援。對於一些在入學前已確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師可先參考學生評估報告及專家的建議，再觀察學生在課堂上的表現，從而作出調適。如情況未能改善，可透過學生支援小組轉介予專家跟進。

b. 及早識別和輔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如教師在學生入讀後才發覺學生在學習、溝通、行為等方面呈現一項或多項的困難，可先與家長聯絡，以便了解學生過往的評估資料，及早提供輔導。有需要時，可和教育局的專責人員商討應否轉介到適當的評估機構或專家。

c. 甄別工具

教育局編製了下列工具讓教師可以及早識別疑似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從而提供輔導。如「香港中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測驗(教師專用)」和「中學生語能甄別問卷(教師用)初稿」。老師可使用這些工具來初步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困難、語文能力和有言語障礙的中學生，並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幫助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或為有語障學生提供輔導和調適。倘若學生的學習困難持續，教師便應把情況與學生支援小組商討，以便安排專業評估和考慮加強輔導(第二層支援)。

- d. 學校會妥為保存學生的評估報告，但歡迎任教老師參閱，從而知悉評估結果和輔導建議。

e. 專業評估

如教師懷疑學生有嚴重的學習困難，需要專業評估或諮詢服務，校方可直接聯絡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或轉介學生往教育局作專業評估。如家長懷疑子女學習或情緒行為有問題，教師及輔導人員應作出跟進，必要時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作進一步的

評估及跟進；或可透過社工轉介給教育心理服務組。學校轉介個案前，由班主任及有關教師了解學生的適應情況，並搜集有關資料，例如學生的默書和測考成績，一般課堂及行為表現，參與課外活動情況。然後輔導主任或班主任可約見家長以了解家長的關注，讓家長知悉學生在學習和社交方面的適應情況，及就家長的關注提供建議及相關資源。

3 學生支援小組

- a. 成立「學生支援小組」負責策劃、推行及檢視學生支援工作，制訂支援方案及配套措施，讓學生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學習。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支援方案的過程中，應與家長溝通和協作，以期訂定最切合學生需要的支援策略。
- b. 「學生支援小組」的成員包括校長、訓輔主任、輔導主任、學校社工、教務組代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班主任或科主任；並按需要邀請家長、教育局專責人員等出席某些會議。
- c. 「學生支援小組」主要職是為學生擬訂支援計劃及監察有關學生的進展。
- d. 小組功能
 1. 建立學生支援記錄冊。
 2. 儘早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合適的設備和器材。
 3. 如學生需要第三層級的支援，協助制訂有關的「個別學習計劃」：
 4. 加強家校的溝通與合作，從而建立互信互諒的合作基礎。
 5. 資源的整合：善用校內及社區資源，包括教職員、家長、其他專業人員、義工、硬件設施及社區服務等。學校可運用教育局為支援個別差異和特殊教育需要的額外撥款，聘請教學/輔導助理或購買校本的言語治療服務。
 6.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4 三層支援模式---課程調適 和 多元化教學策略

學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

第一層:優化教學

透過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短暫/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避免問題惡化。

- a. 可利用教育局提供的評估工具來及早識別在學習上出現困難的學生，並運用基礎資源和設施，優化課堂教學，及早介入。
- b. 照顧學習差異不是要把學生間的差距拉近，而是要了解學生不能學得好的原因，設法協助他們學得更好；
- c. 要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首要的是提升學生積極的自我形象，而提高學生自尊心最有效的方法是鼓勵他們發揮不同的潛能，例如透過運動或實用技能，以確認他們的長處與能力；
- d. 教師可採用多元化的資源(如：書刊、人物、電腦)而避免只集中在課本的教學。教師可提供包括多元智能的學習經歷，誘發學生(尤其是學習能力稍遜學生)不同的潛能；
- e. 學校可採用不同的評估模式以找出學生的強項，並據此為學生設計適切的課程和學與教的策略。如學生的能力差異較大，學校無須設有統一的評估練習；因為經常性的失敗及個人的努力沒有獲得肯定，會對學生造成打擊；及
- f. 有效的學與教策略包括從學生的角度改變教學、跨級編組、按學生能力調整學與教的步伐及多元化家課安排等。

第二層:加強支援

額外支援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運用一些補充的資源如學習支援津貼，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改善課堂學習。教師可考慮下列策略：

a. 小組輔導

部分學校或會安排學習需要相若及學習目標至少有一項相同的學生，在適當的環境中一同學習。學校宜考慮把學生的共同學習目標和策略記錄於小組學習計劃內。

b. 協作教學

協作教學是由兩位或多位教師組成教學小組，透過共同備課，一起施教。這種形式讓協作的教師更能針對學生的需要而提供即時的支援。常見的模式有主輔教學、協作教學及教學站等。學校可選擇部分科目進行協作教學，而協作教學的教節可以是該科的全部或部分節數。

c. 合作學習

合作學習是藉著學生小組之間的互相支援，每一組員需要對自己及全組的表現負責，共同為全組的成功而努力。有能力的學生可以發揮「小老師」的角色，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從而獲得教學相長之效，亦可在領導能力及敏銳力各方面得到訓練，能力較低的學生亦負責一些能力以內的工作，在學習小組內積極參與及有所貢獻。

d. 步驟分析法

步驟分析是把學習內容及活動細分為一系列循序漸進的小步驟。若學生在某個步驟遇到困難，可將該步驟再分割成更小的步子，讓學生更有效地學習；這方法最適用於有智障的學生。

e. 多元感官教學

這是善用多感官刺激如視覺、聽覺、觸覺讓學生運用不同感官去感知事物，可促進學生對知識及技能的理解，加強思維及記憶力的發展，也可以提高學習興趣和增強專注力。例如，在沙上寫字可透過觸覺加強筆劃/筆順的記憶；這方法最常用於有讀寫困難的學生。

f. 全語文教學

學生作品、報章、雜誌、廣告、標語等日常生活的材料均可用作學習材料，使學習內容更生活化；這方法特別適用於寫作教學。教師可鼓勵學生自擬一個感興趣的題目，然後盡量發揮創意。當學生不懂得用文字表達自己的意念時，可利用其他的方式來表達，例如：圖畫、漫畫、同音字。這方法能減少學生的挫敗感。

g. 朋輩輔導

教師可聯同訓輔老師組織學習小組、朋友圈子等，讓各種能力的學生互相認識、共同研習和互相幫助。

h. 培養學習技巧和自學能力

可教導學生策略性地組織學習內容、學習目標及優先次序，如時間安排、整理筆記、閱讀技巧及考試策略等。此外，教師亦可利用資訊科技刺激學生的學習興趣，引導學生按自己的進度學習，從而培養學習技巧和自學能力。

i. 善用資源及教材

一向以來，教育局都為學校提供不同形式的額外資源，以支援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並編製了有關的教學指引及教材套。教師可參閱有關的指引與教材套內的例子，配合校本的教學策略，為這些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多元化的教學活動及加強學習支援，幫助他們發揮潛能，消除學習上的障礙。

第三層:個別加強支援

- a. 對象是一些經專業評估及學生支援小組與家長/有關專業人士商訂後而確定需要個別加強支援的學生。目標涉及行為/社交技巧方面，或基礎語文學習和數學運算等主要範疇；因此，可以是個別行為管理計劃，以幫助患自閉症或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亦可以是個別學習計劃，以學科為重點；如是，應盡可能以全班修讀的課程為設計基礎，包括教師常用的配套課程、活動和教材；
- b. 計劃(至少有部分)通常應在正常的課堂環境中進行;及
- c. 個別的班主任或專科教師應按本身的專門知識和職責範圍，制訂策略和調適課程。
- d. 計劃只應記錄主要的短期目標、策略和達到目標的時間;
- e. 教師應考慮採用多元化教學方法，並借助適當的設備和教材如資訊及通訊科技;
- f. 計劃應集中於最多三至四項主要的個別目標，以切合個別學生的需要和須優先處理的問題；
- g. 除了個別或小組輔導之外，可考慮的做法包括
 - ◇ 採用不同或額外的學習材料或設備；
 - ◇ 引進組別或個人朋輩支援，使情況相同的學生加強互助；及
 - ◇ 加強家長和專家在訂定輔導計劃和監察成效方面的參與。
 - ◇ 進行「個別學習計劃」
 - ◇ 校內或校外所有與學生有可能接觸的人員，都應知悉個別目標和策略方案，並向有關的教師提供意見;及
 - ◇ 為確保計劃連貫執行，應在學生調班或轉校時向新接手的人員提供計劃的資料。

5. 評估調適

教師應調整評估方法，使學生都能展示學習成效。可考慮一些評估調適的方法：

- a. 教師可透過提問、專題研習、學習檔案、學生自評及互評等方式，去收集學生學習的證據；
- b. 試卷編排及用字的安排；
- c. 彈性的時間安排；
- d. 豁免部份試卷的安排；
- e. 其他特別安排，包括提供輔助儀器、安排適當的應試場地、座位及調節考試時限、中段休息等。

6. 家校合作

- a. 學校和家長應彼此了解在推行融合教育上的角色及責任，並積極加強家校溝通和合作。在每年的學期完結前，須為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年終評估，內容包括學生在學業、態度行為及多元智能發展方面的進展；並收集家長對學校支援服務的意見和建議，從而訂定下年度的支援模式
- b. 應讓家長及學生參與支援計劃的整個過程，包括參與個別學習計劃會議，訂立個別學習目標，討論有關選校事宜，參與評估特殊教育需要和參與年終學業檢討等。參與過程可讓學生感到他/她的意見得到聆聽和尊重，因而使有關的支援服務果效提高。教師可考慮下列的建議：
 - ◇ 教師應主動聯絡家長，讓家長了解學校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政策和措施，避免不必要的擔憂和誤會；
 - ◇ 當發覺學生呈現學習困難時，教師宜本著與家長共同解決問題的態度，與家長坦誠地商討合作支援的方法；
 - ◇ 向家長了解學生的需要時，教師應搜集學生有關的資料或文件，例如學生過往

- 的學習記錄、成績表、醫療記錄和專家評估報告等；
- ✧ 雙方的面談宜在適合的地點及時間舉行，避免令學生/家長尷尬，也要做好保密的功夫；
 - ✧ 當找出了問題的癥結後，應盡量與家長及有關的教職員一起訂定輔導計劃，並配合課程和教學調適；
 - ✧ 學校應與家長保持定期溝通，透過面談、學校通告和家長會以加強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及其他需要；亦使家長了解學校的最新情況及作出相應的配合；
 - ✧ 宜加強家長的培訓，例如管教子女的方法、輔導子女功課的技巧、言語治療訓練等，讓學校能與家長取得一致性的處理和教導學生的方法，使家長亦能在家中延續學校的教育方針和配合地訓練學生；及
 - ✧ 有關家課的量和質方面，教師應多了解學生在家中處理家課的情形，以便能作出彈性的調適。

7. 定期檢討進度

中期/年終檢討

為訂定下一步的改善目標，會進行週年或定期檢討，以便不斷完善「全校參與」模式的運作，藉著協同效應使學生得到更周全的支援，從而識別下一步改善的目標。每學年的年終，就有關學生的進展、融合教育政策、共融校園文化和共融措施的落實情況等，完成年終檢討。

學校自我評估

須定期進行學校自我評估。就「全校參與」模式及發展項目訂定成功準則，定期檢討和改善各項相關的支援服務。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支援小組